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書：
  - i. 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10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使用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屬適當及適宜的一切事宜。」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以姓名首字母作標記以資識別，待：(i)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通函）；(ii)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上述法庭指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iii)遵守法庭就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953,243,000港元，以及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削減所產生之同一數額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ii. 全面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或使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或使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削減股份溢價賬向法庭尋求確認及授權律師在必要時代表本公司向法庭作出任何承諾）」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